

##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康松:本院受理河北程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1121民初362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